

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提减值准备情况

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签署《关于电影联合摄制协议之债务转让合同》、《关于网剧联合摄制协议之债务转让合同》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可能出现减值迹象，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。

计提项目明细如下：

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和金额

项目	计提资产减值准备(万元)
其他应收款-戚小鹏	1,870.00
合计	1,870.00

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致本期利润减少 90 万元。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，财务报表可以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集体资产减值准备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